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陳怡吟

相 對 人 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澤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4年3月20日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資遣費、工資、失業給付補償共計新臺幣146,631元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，惟因相對人不同意上開調解內容而調解不成立，有臺北市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憑，則調解既未成立，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02 書記官 戴 寧